

2008 年 5 月 8 日會議  
討論文件

##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增加毅進計劃的財政撥款

### 目的

政府建議繼續(由 2008/09 學年起)為毅進計劃提供資助，本文件旨在徵詢委員對這項建議的意見。

### 毅進計劃

2. 毅進計劃於 2000 年 10 月推出，以開闢另一個學習途徑，為中五離校生和成年學員提供更多持續進修的機會。毅進計劃的課程由香港高等院校持續教育聯盟(下稱“教育聯盟”)以自資形式開辦。

3.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在 2000 年 5 月批准開立為數 2 億元的承擔額，為在 2000/01 至 2002/03 這三個學年獲取錄修讀毅進計劃課程的學員提供資助。資助形式主要包括向圓滿修畢每個單元的學員發還有關單元 30%的學費，以及支付推行學員支援活動及宣傳的開支。合資格的學員可獲得學生車船津貼和申請免入息審查貸款。財委會在 2002 年 7 月批准向圓滿修畢單元的清貧學員發還有關單元的全部(即 100%)學費。由於毅進計劃取得成功，財委會在 2003 年 4 月再批准把計劃的資助期延長兩個學年至 2004/05 學年，又在 2005 年 1 月把計劃的承擔額由 2 億元增加至 4.35 億元，以便繼續為 2004/05 學年及之後獲取錄的學員提供資助。

4. 我們估計在 2008-09 年度完結前，毅進計劃的累計開支將達 4.17 億元。餘下尚未動用的承擔額為 1,800 萬元，不足以應付 2008/09 學年及以後收生的財務需求。

## 在 2008/09 學年及以後繼續為毅進計劃提供政府資助

5. 經過數年，毅進計劃已確立其地位，為那些未能在傳統學術課程下完全受益的學生提供了另一個繼續進修的可行途徑，近年也越來越受歡迎。下表臚列該計劃自 2000 年 10 月推出以來的報讀人數－

| 學年        | 全日制學員                   | 兼讀制學員                  | 總計            | 與上年相比<br>增減幅度 |
|-----------|-------------------------|------------------------|---------------|---------------|
| 2000／01   | 3 267 (77%)             | 985 (23%)              | 4 252         | 不適用           |
| 2001／02   | 2 085 (63%)             | 1 223 (37%)            | 3 308         | -22%          |
| 2002／03   | 2 804 (81%)             | 647 (19%)              | 3 451         | +4%           |
| 2003／04   | 2 880 (79%)             | 746 (21%)              | 3 626         | +5%           |
| 2004／05   | 4 363 (81%)             | 1 018 (19%)            | 5 381         | + 48%         |
| 2005／06   | 4 147 (83%)             | 835 (17%)              | 4 982         | -7%           |
| 2006／07   | 6 462 (80%)             | 1 613 (20%)            | 8 075         | +62%          |
| 2007／08   | 7 994 (85%)             | 1 430 (15%)*           | 9 424         | +17%          |
| <b>總計</b> | <b>34 002<br/>(80%)</b> | <b>8 497<br/>(20%)</b> | <b>42 499</b> |               |

\* 預計數字

6. 新高中學制將於 2009／10 學年開始實施，我們正與教育聯盟檢討毅進計劃的長遠發展，以及在新學制下的定位。

7. 鑑於上述情況並基於下述考慮因素，我們建議繼續推行毅進計劃，直至 2011/12 學年－

- (a) 在實施新學制和取消香港中學會考前，毅進計劃仍會為在中學會考未能取得理想成績的學生開闢另一個可行的學習途徑；
- (b) 以發還學費形式為毅進計劃提供財政資助，可以鼓勵學員努力學習，從而增加他們圓滿修畢課程的機會；
- (c) 新學制將由 2009 年 9 月起實施，而現行中學學制最後一批學生會於 2010 年暑假完成中五課程。雖然大部分中五離校生會於 2010/11 學年完成毅進全日制課程，但

爲了讓其他學員(例如中五重讀生、成年學員及兼讀制學員)亦能完成毅進課程，毅進計劃應繼續推行至 2011/12 學年；以及

- (d) 新學制下首批同學將於 2012 年暑假完成新高中課程並參加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因此，如有爲學生提供另一繼續進修途徑的新設計毅進形式課程，便須於 2012/13 學年開辦。

## 對財政的影響

8. 爲繼續資助在 2008/09 至 2011/12 學年獲取錄的學員，預計所需的額外撥款合共 3.55 億元(3.73 億元減去現有承擔額餘下的 1,800 萬元)。估計撥款需求如下－

| 學年        | 預計學員<br>人數(相等<br>於全日制<br>學生人數) <sup>1</sup> | 預計所需撥款<br>(百萬元) <sup>2</sup> |              |                   |              |
|-----------|---|------------------------------|--------------|-------------------|--------------|
|           |   | 財政年度                         | 發還學費         | 其他開支 <sup>3</sup> | 總計           |
| 2008/09   | 10 000                                      | 2009-10                      | 106.5        | 4.0               | 110.5        |
| 2009/10   | 10 500                                      | 2010-11                      | 111.9        | 4.0               | 115.9        |
| 2010/11   | 11 000                                      | 2011-12                      | 117.2        | 4.0               | 121.2        |
| 2011/12   | 2 200                                       | 2012-13                      | 23.4         | 2.0               | 25.4         |
| <b>總計</b> | <b>33 700</b>                               |                              | <b>359.0</b> | <b>14.0</b>       | <b>373.0</b> |

每年實際開支視乎實際學員人數、通過入息審查而獲發還全數學費的學員比率及學員能成功修畢的單元數目而定。

<sup>1</sup> 假設 2008/09 至 2010/11 學年的學員人數每年增加 5%。

<sup>2</sup> 每個學年的大部分估計開支，即發還學費款額，通常會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反映。計算發還學費款額時，已包括 10% 應急費用。

<sup>3</sup> 包括學員支援活動、推廣和宣傳。

## 徵詢意見

9. 如獲委員支持，我們將會在 2008 年 6 月 13 日請財委會批准把計劃的承擔額由 4.35 億元增加 3.55 億元至 7.90 億元，以便繼續為在 2008/09 學年及之後獲取錄的學員提供資助。

## 背景

10. 目前，教育聯盟屬下開辦毅進課程的院校共有八間，分別是明愛社區及高等教育服務、香港城市大學、香港公開大學、嶺南大學、香港教育學院、職業訓練局、香港專業進修學校和香港科技專上書院。現時各院校收取的學費由 26,000 元至 28,000 元不等。

11. 推行毅進計劃的目的，是透過結合學術教授和實用技能訓練，增進學員的知識，特別是兩文三語和資訊科技應用方面的知識。學員可修讀全日制或兼讀制課程。課程共有 600 小時的授課時數，包括 420 小時的必修單元及 180 小時的選修單元。必修單元包括中文、英文(一)、英文(二)、活用數學、資訊科技應用、普通話及人際傳意技巧。選修單元方面，則提供逾 400 個實用科目，以迎合學員的興趣。

12. 學員圓滿修畢七個必修單元及三個選修單元後，會獲頒發全科畢業證書。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已評定，在持續進修和就業方面，證書持有人的學歷相當於中學會考五科及格的程度。舉例說，該證書已獲政府認可，符合 30 多個公務員職位的入職要求，這些職位要求投考人中學會考五科及格，包括中、英文科。

教育局

2008 年 5 月